

证券代码：300306

证券简称：远方信息

公告编号：2022-010

## 杭州远方光电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股价异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杭州远方光电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2年3月15日、2022年3月16日连续二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3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 二、风险提示

1、从二级市场技术指标来看，自2022年3月10日至3月16日，公司股票累计涨幅已超90%。截至2022年3月16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为20.23元/股，同花顺显示的公司动态市盈率为49，市净率为3.61，目前公司股价及市盈率等数据较近期均处于相对高位，不排除公司未来股价及上述指标发生回落的风险。

2、近日，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关于加快推进电子证照扩大应用领域和全国互通互认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就进一步加快推进电子证照扩大应用领域和全国互通互认，实现更多政务服务事项网上办、掌上办、一次办，进一步助力深化“放管服”改革和优化营商环境作出部署。

公司关注到有媒体报道公司涉及电子身份证业务。公司生物识别领域业务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维尔科技有限公司主营业务，目前主要围绕生物识别技术、产品与服务市场，重点在交通驾培、金融银行、公共安全、军工等行业领域开拓业务。主要产品为：机动车驾驶人培训管理信息系统（包括智能车载终端、移动端APP、互联网管理平台、机动车驾驶培训模拟器等）；指纹仪、指纹识别模块等金融生物识别产品；身份证阅读机具等身份识别产品。

截止当前，公司暂未直接涉及电子身份证业务。从目前来看，该《意见》的推行实施对公司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从中长期角度看，这一《意见》的实

施或将为智能生物识别技术提供了更丰富的应用场景，但公司主营业务在电子证照扩大应用领域和全国互通互认的规划下，也或将面临更多的机遇与挑战，对未来的生产经营的影响也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敬请投资者立足于了解公司业务和产品，防范概念炒作，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 **三、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情况，公司董事会通过微信、电话及现场问询等方式，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现就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3、公司目前的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 4、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 5、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 6、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其他情形。

### **四、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五、其他事项风险提示**

- 1、公司经过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 2、公司《2021 年年度报告》预计将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披露，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4、公司郑重提醒投资者，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公司在定期报告等已披露文件中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决策。

5、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为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远方光电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十六日